

南投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府行法第 110029964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南投縣自辦市地重劃區各項申請案審查作業所需行政費用之負擔公平性，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自辦市地重劃，應依各款規定申請事項繳納行政規費：

- 一、核准成立籌備會者：每案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每增加一人，加收新臺幣二百元。
- 二、核定重劃範圍者：每案新臺幣六萬五千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增加一人，加收新臺幣四百元。
- 三、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每案新臺幣十三萬一千元；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增加一人，加收新臺幣七百元。
- 四、評定重劃前後地價者：每案新臺幣八萬一千元。
- 五、審查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者：每案新臺幣七萬九千元。
- 六、查核公共設施工程者：每案新臺幣七萬八千元。
- 七、調處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者：每案新臺幣六萬元八千元；地上物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以一案計。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於三十日內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